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落实中证红利指数 编制方案修订相关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中证红利指数等 16 条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决定修订中证红利指数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并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实施，编制方案修订内容包括：（1）样本空间中分红条件修订为过去三年连续现金分红，且过去三年股利支付率均值以及过去一年股利支付率均大于 0 且小于 1；（2）选择方法修订为选取过去三年平均现金股息率最高的 100 只证券；（3）设置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 10%，且 100 亿元以下的样本权重不超过 0.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10）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指数。基于本次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根据相关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本公司相应更新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相关内容，并根据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后的最新成份股及权重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募说明书的更新

根据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内容，更新《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 二、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公司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后的最新成份股及权重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 三、相关业务规则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规则保持不变，调整期间不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落实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相关安排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

2、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中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风险请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章节。

---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